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秀鳳
　　洪郁勛
　　洪依夢
被上訴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被上訴人　張長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及上訴聲明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09年7月10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謝子建律師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美